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4012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 18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48 期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高鹏云吞店使用的“碗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高鹏云吞店使用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) 产品, 检出大肠菌群检验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云吞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云吞店进行立案调查, 该云吞店使用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(饮)具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构成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4-6 号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云吞店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 立即进行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云吞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: 2025 年 8 月 15 日) 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作业时间不够长, 未能彻

底消毒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云吞店进一步延长清毒时间，确保使用的餐饮具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二、东莞市麻涌灿记饮食店使用的“碗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灿记饮食店使用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)产品，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检验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饮食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饮食店进行立案调查，该饮食店使用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(饮)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构成使用清洗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4-5号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饮食店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饮食店认为抽检不合格的“碗”(消毒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)不合格的原因是过量使用洗涤剂和冲洗不彻底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饮食店进一步完善清洗消毒制度，确保使用的餐饮具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26日

执法专用章
(4)